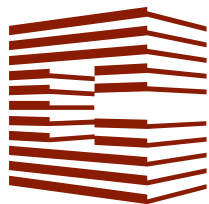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經修訂期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次輪期權之行使期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將保證利潤之保證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i)本公司就向賣方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昌東順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就延長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iii)本公司就完成昌東順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昌東順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批准。昌東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昌東順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中層控股公司擁有49%股權。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及其經營燃氣相關項目之現有附屬公司目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純利應不少於若干數額（「保證利潤」）；及(ii)本公司持有次輪期權以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之51%股權及暫時剝離予指定公司之燃氣項目權益，可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多次行使，該行使期可由本公司選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惟目標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純利須超過緊接行使前有關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

鑒於昌東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次輪期權之行使期及保證期間由二零一一年開始不再適用。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次輪期權之行使期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將保證期間延長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0,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5,0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5,0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5,0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變更外，經修訂期權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